國際經濟學奧林匹亞台灣代表隊遴選暨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訂定

一、競賽緣起

國際經濟學奧林匹亞（International Economics Olympiad，以下簡稱國際經奧）是目前最新、發展也最為快速的國際學科競賽。自 2018 年起，國際經奧每年在不同的城市舉辦，參與此項盛事的國家也逐漸成長。此項國際競賽對於中學經濟學教育與經濟學人才培育皆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與指標性。

國際經奧主辦單位致力於將此賽事推廣至全球，因此訂定標準，規定欲參與國際經奧之各國須有全國性的國家代表隊遴選。「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Taiwanese Economics Olympiad，以下簡稱台灣經奧）即在此背景之下，依國際經奧標準，在我國境內成為通往國際經奧的國內賽。

二、競賽宗旨

㈠ 促進中學生與大眾對經濟學、財務金融以及商業等領域的認識

㈡ 培養中學生之商業英文能力、邏輯分析、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能力。

㈢ 鼓勵並培育我國經濟學方面之優秀人才，出國參與國際賽事，為國爭光。

㈣ 提升我國青少年之國際視野、國際理解與運動家精神。

三、參賽資格

㈠ 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人民。

㈡ 在競賽當年度 6 月 30 日未滿 20 歲。

㈢ 不得為大專院校學生，且未曾就讀於任何大專院校。

四、台灣代表隊國手選拔方式

為遴選優秀學生組成台灣代表隊參與國際經奧賽事，規劃舉辦台灣經濟學奧林匹亞，競賽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

㈠ 初賽

1. 目的：選拔優秀學生為儲備國手，以進一步接受相關培訓。
2. 報名資格：符合比賽參加資格之學生。
3. 實施方式：以當年度台灣經奧官網公告為準。
4. 選才原則
   (1) 錄取競賽得分排名前 16 名學生為儲備國手。
   (2) 競賽得分前 10% 之優秀學生得備取選手或佳作提名。
5. 獎勵措施：表現優異者將由主辦單位頒予證書。
   (1) 得分排名前 16 名之學生將獲頒儲備國手證書。
   (2) 競賽得分前 10% 之優秀學生得備取選手或佳作提名，並獲頒證書。

㈡ 決賽

1. 目的：選拔正式國手 5 名，參與國際經奧賽事。
2. 參與資格：通過初選之儲備國手。
3. 選才原則：依主辦單位規定之計分方式遴選表現優異之前 5 名選手與備選若干名。
4. 獎勵措施
   (1) 依總成績頒發國內一等獎 2 名、二等獎 3 名、三等獎 11 名。
   (2) 獲選者將以當年度台灣代表隊國手身份接受集訓、參與國際賽事，並獲頒國際經奧台灣代表隊正式國手證書。

五、台灣代表隊國手權利與義務

㈠ 台灣代表隊國手須參加當年度國手培訓營，以精進解題技巧與策略、團隊合作默契等能力。

㈡ 台灣代表隊國手將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經奧賽事，主辦單位將視當年度所獲補助情形酌予補助出國參賽費用。

㈢ 培訓及出國競賽期間應遵守團隊紀律、遵從領隊與教師指揮。

㈣ 台灣代表隊國手完成國際經奧賽事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賽心得與建議，以促進台灣經奧之發展。

六、本競賽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